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校友會」；英文譯名「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College」。以下簡稱「本會」。
- 1.2 性質：本會為非牟利機構，擁有獨立自主的權力。
- 1.3 結構：
  - 1.3.1 會員大會；
  - 1.3.2 「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 1.4 宗旨：
  - 1.4.1 加強會員之間的聯繫；
  - 1.4.2 增強本會會員對母校的歸屬感；
  - 1.4.3 擴大本會會員的生活圈子；
  - 1.4.4 維護母校的辦學精神：「全人教育，認識基督」。
- 1.5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翌年的 12 月 31 日止。
- 1.6 法定語言：本會的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凡曾經在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或堅樂牧師紀念中學就讀的學生，並願意遵守會章，皆有資格成為基本會員；
- 2.2 權利：
  - 2.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會員大會；
  - 2.2.2 擁有選舉權、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2.2.3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法定及支援職位；
  - 2.2.4 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
- 2.3 會員義務：
  - 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 2.3.2 遵守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3 須繳交會費 \$ 5 0 元（惟經「執委會」通過，每次可按需要而調整，活動費用則按次繳交）；
  - 2.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及名譽之行動；
  - 2.3.5 須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權責：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在會員大會中，以投票人數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或否決，惟其否決決議不能抵觸本會會章。
- 3.2 會員大會：
  - 3.2.1 會員大會須由「執委會」或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基本會員聯署，方可召開；
  - 3.2.2 動議項目須明確列出。
- 3.3 通告：召開會員大會之通告及動議須於開會前七天公佈，並通知各會員。
- 3.4 開會法定人數：至少有百分之十註冊會員或 30 位註冊會員（不包括海外會員）出席，兩者以最低人數為準，方為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四章 選舉

- 4.1 「選舉主任」
  - 4.1.1 目的：使「執委會」及校友校董選舉能公平進行。
  - 4.1.2 職責：
    - 4.1.2.1 推廣上述之選舉；
    - 4.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分發選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
    - 4.1.2.3 依照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
  - 4.1.3 組織：
    - 4.1.3.1 選舉主任須由「執委會」提名，經超過一半的執委會成員投票通過委任，任期為兩年；

4.1.3.2 選舉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 i. 為本會會員；
- ii. 自願放棄選舉權。

4.1.3.3 選舉主任如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執委會須重選選舉主任，任期為上任之餘下任期

4.2 「執行委員會」選舉：

4.2.1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4.2.2 提名：候選內閣須經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始可以參選。

4.3 投票：

4.3.1 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4.3.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3.3 會員大會投票須有出席會員百分之十五或以上之的有效投票，方為有效；

4.3.4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作出初步公佈；

4.3.5 如對會員大會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

4.3.6 「選舉主任」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處理及作出決定。

##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5.1 定義：「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為本會之行政、管理及決策機構，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行政工作及有關決策事宜，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5.2 權責：

5.2.1 履行本會宗旨；

5.2.2 有權設立不同的工作委員會或支援小組；

5.2.3 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5.3 任期：兩年

5.4 執委會成員最少組成人數為六人，崗位如下：

5.4.1 會長一人；

5.4.2 內務副會長一人；

5.4.3 外務副會長一人；

5.4.4 秘書一人；

5.4.5 財務幹事一人；

5.4.6 常務幹事一人。

5.5 「執委會」會議：

5.5.1 常務會議每年最少兩次，由會長召開；

5.5.2 於必要時亦可召開特別會議；

5.5.3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予各與會人士；

5.5.4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五分之三。

5.6 「執委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通知會長，由執委會通過始獲接納。

5.7 職位懸空：

5.7.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署理其職，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亦同時懸空，則由外務副會長署理其職。署理任期是上任的餘下任期。

5.7.2 在任期開始後，而新一屆「執委會」仍未選出，則由上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暫時處理日常事務，直至新「執委會」成立為止。

5.8 解散：在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全體成員之職位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時懸空，「執委會」則自動解散，並於一個月內再舉行選舉會，選出新一屆「執委會」。在新一屆「執委會」未產生前，會務得暫由上一屆「執委會」組成「臨時執行委員會」代理。

## 第六章 選舉校友校董

6.1 候選人資格

6.1.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6.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

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或教師校董。

## 6.2 人數和任期

6.2.1 校友校董的人數為1人，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至翌年8月31日止，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3次。

## 6.3 提名

6.3.1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候選人須獲兩名校友提名。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

6.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3.3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 6.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規定。

6.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發放有關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 6.6 投票人資格

6.6.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7 選舉程序

### 6.7.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6.7.2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6.7.3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校長可負責監票。

## 6.8 公布結果

6.8.1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6.8.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本會章程第四節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統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 6.9 選舉後跟進事項

6.9.1 校友會須通知法團校董會選舉結果。

## 6.10 填補臨時空缺

6.10.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任期為上任的餘下任期時間。補選校友校董須完成上任校友校董的餘下任期，有關接任的餘下任期，並不影響其可連續3次當選的權利，即有關校友校董如在往後任期當選，可連續最多出任3屆校友校董。

## 6.11 封存選票

6.11.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票會被封存於信封內六個月，候選人和選舉主任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12 辭職

校友校董如欲辭任，須以書面通知校監。

6.13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本附則，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規章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規章為依歸。

## 第七章 顧問團

7.1 「執委會」可設立顧問團，以便吸取各方意見，促進會務的發展。

7.2 顧問：執委會得邀請會內、會外人士及老師出任顧問之職。

7.3 名譽顧問：執委會得邀請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之校監及校長出任名譽顧問。

7.4 任期：所有顧問之任期為兩年。

7.5 權利：

7.5.1 列席所有本會舉行的所有會議及活動，並提供有關意見；

7.5.2 無須繳交入會費；

7.5.3 享有本會給予之其他權利，惟並無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第八章 財務

8.1 財政年度：跟本會年度相同。

8.2 會費：每位會員須每五年繳交一次。

8.3 財政報告：

8.3.1 「執委會」須於每次執委會提出最新財政報告，並於會員大會提交年度報告

8.4 銀行戶口：所有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執委會」會長、一位指定委員及一位學校指派負責校友事務的老師，以上三位其中兩位聯署方為有效。

8.5 會費之運用：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或由「執委會」通過之活動。

## 第九章 處分

9.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附例及會議規則。

9.2 會員若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利益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本會有權追究責任或採取革除其會籍之行動。

9.3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本會有權開除其會籍，惟須得「執委會」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通過。

9.4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繳費用或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兼任委員職位，則同時會被本會罷免。

9.5 各執委於任職年度中缺席會議超過百分之五十而無合理解釋者，「執委會」得罷免其職。

## 第十章 解散

10.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得出席基本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的贊成票始可執行。

10.2 在本會解散前，「執委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10.3 在本會解散時，「執委會」會長須作出正式宣佈。

10.4 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一概捐與本港註冊認可之慈善團體。

## 第十一章 其他

11.1 會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會三個或以上職位。

11.2 會章之修改：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由「執委會」或十分之一之基本會員提出，並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始可修改。

11.3 會章之解釋權歸「執委會」所有。

11.4 任何會員均不得以本會名義作任何財務借貸。

11.5 如本會涉及任何債務及責任，則由該屆「執委會」成員集體承擔；惟一切未經「執委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則由有關之執委成員獨力承擔。